

建宁县财政局文件

建财社指〔2024〕53号

建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建宁县民政局：

按照闽财社指〔2024〕18号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93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临时救助、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。根据你局党组会议通过的闽财社指〔2024〕18 号的具体分配方案，现分配如下：部门功能科目列“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188 万元，“2081001 儿童福利”55 万元，“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”50 万元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09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经济科目列“303 对个

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该笔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示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部环节保持不变。请民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便函〔2020〕387号）要求，按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。



建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6日印发